# 天主教育仁小學推展『下課導護生』方案實施辦法

**一、目的：**

1.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激勵學生自發性服務熱忱，發揚志願服務美德。

2.透過『下課導護生』活動，學習盡責、榮譽心、自我肯定與成長。

**二、『下課導護生』遴聘條件：**

1. 四、五年級小朋友。

2. 品行優良具助人熱忱，自願參加『下課導護生』服務的任務者。

**三、實施方法：**

(一)、『下課導護生』服務時間每天下課10分鐘，徵詢四、五年級各班自願者8-15名，超出名額者備取。

(二)、每位『下課導護生』服裝儀容要整齊，服務任務的表現，由主任及老師評分，作為獎勵的依據。

(三)、『下課導護生』參與服務表現優秀者，學期末學務處將發給德育榮譽卡及志工證書鼓勵，分別頒予德育6-12分榮譽卡。

(四)、製發「『下課導護生』背心」:總務處製發服務背心54件，以達『下課導護生』服務的效果。

(五)、值勤時一定要穿『下課導護生』背心，保持乾淨，每週五15:35由組長送至學務處清洗，週一升旗時間領回。

(六)、『下課導護生』每月有不定期集合時間訓練。

**四、服務項目：**

1.於下課時間穿著『下課導護生』背心，至負責的位置，進行校園安全維護及勸導違規的小朋友，經登記3次，視同通報單違規，扣該班生活競賽秩序成績。

五、『下課導護生』訓練：

(一)、正確的理念：以愛為出發點，誠心接受指派的任務，認真負責、守本分。

(二)、正確的態度：

1. 擔任『下課導護生』的任務是一項榮譽更是同學的表率，『下課導護生』更要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及服裝儀容的規定。
2. 注意禮貌，要誠實並以身作則，以當『下課導護生』為榮，但絕不因此而態度驕傲，為難別人。
3. 規勸學生時要注意自己的說話態度及措詞。
4. 『下課導護生』執行任務時，要注意自身的安全。

## 導護生服務照片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務主任講解導護生工作事項</td><td>學生仔細聆聽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下課時間尋視並登記在校舍區跑步之學生</td><td>學期末導護生表揚</td></tr>
</table>